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44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余尚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余尚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3萬2,681元(含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82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洪儀君